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世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56號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世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、第76號、第77號不起訴在案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執畢出所，並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、第76號、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再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，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為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
01 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
02 袋、塑膠瓶及如附表編號2、5所示之吸食器，因直接接觸上
03 開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
04 之實益與必要，當均視同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
05 之。至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溫冠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| 毒品鑑定書名稱及出處 |
|----|--|---|
| 1 | 甲基安非他命1瓶(毛重10.7150公克，淨重0.9428公克，經取樣0.0026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9402公克，含塑膠瓶1個)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【聲沒卷第19頁】 |
| 2 | 吸食器1組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6日北榮毒鑑字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【聲沒卷第6頁】 |
| 3 | 甲基安非他命1瓶(毛重14.0361公克，淨重5.1715公克，經取樣0.0024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5.1691公克，含塑膠瓶1個)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12日北榮毒鑑字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【聲沒卷第11頁】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4 | 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1.4671公克，淨重1.0956公克，經取樣0.002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1.0934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)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12日北榮毒鑑字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 【聲沒卷第10頁】 |
| 5 | 吸食器1組 | |